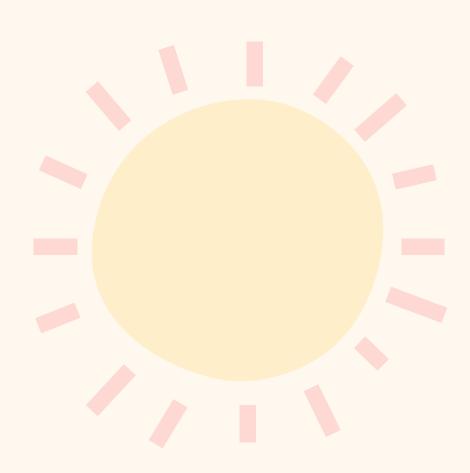
不含監察院申報系統

機等

其才 目子 4 法 4

第一次申報就能上手 財產申報專屬筆記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13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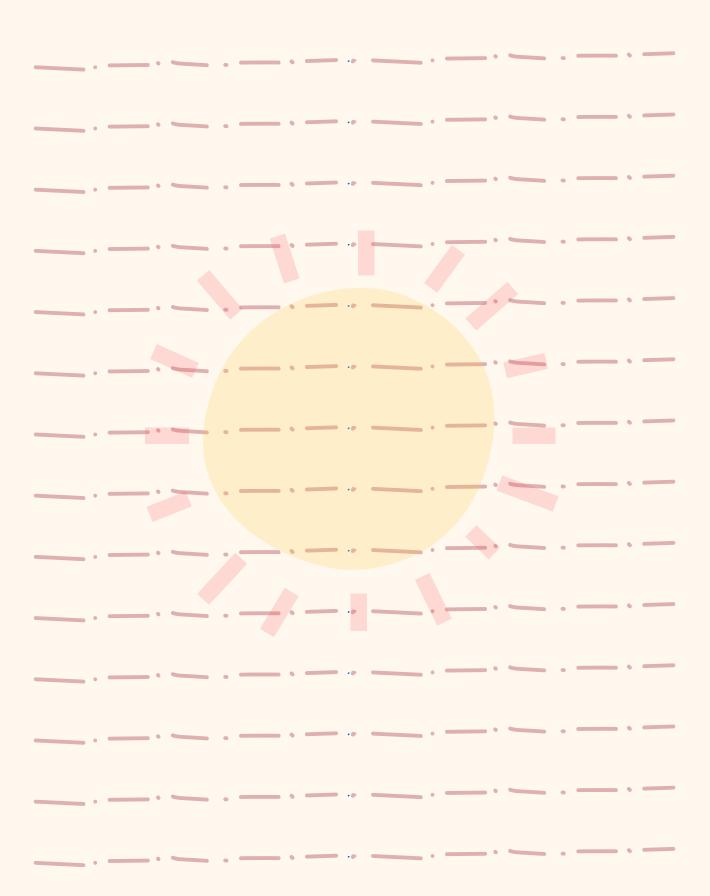


1	財申行事層	4
2	哪些職務及財產要申報?	6
3	財卓必備神器一環確介護財產	.14
4	如何申報財產一申報網站填報說	週 22
5	卓報常見錯誤情形一 填表範例	.28
6	廊政規範補充包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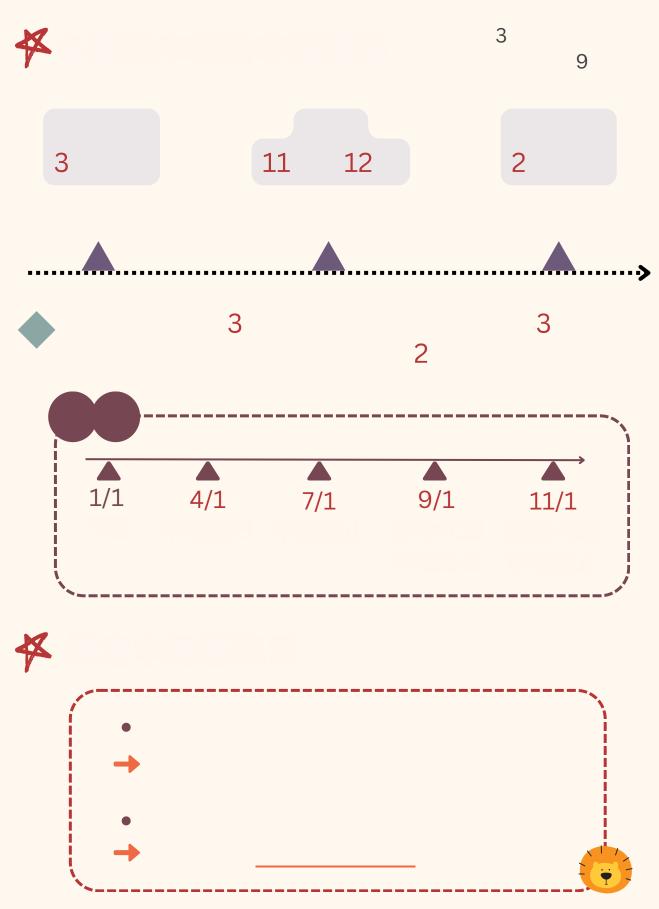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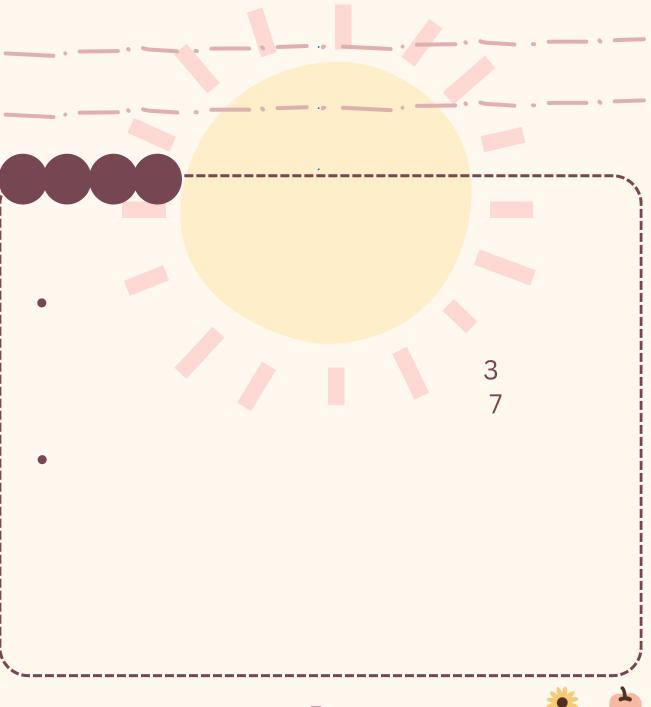
1. 财申行事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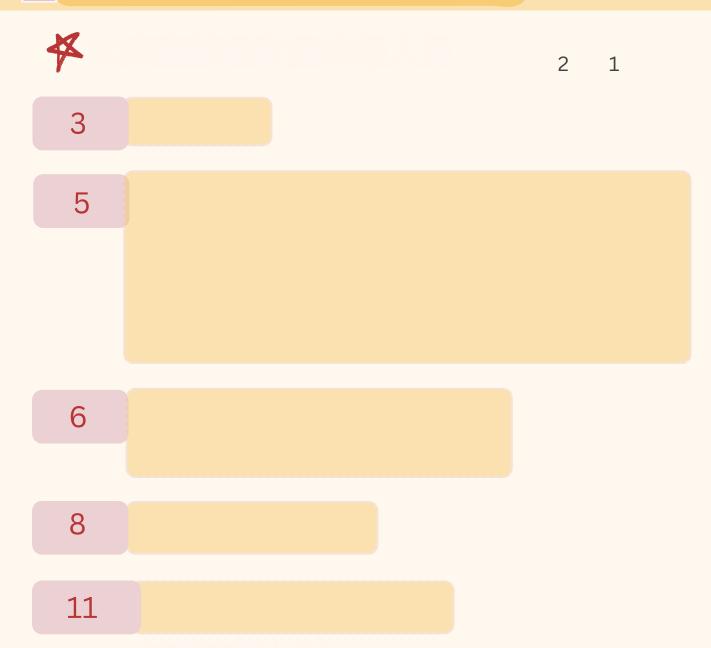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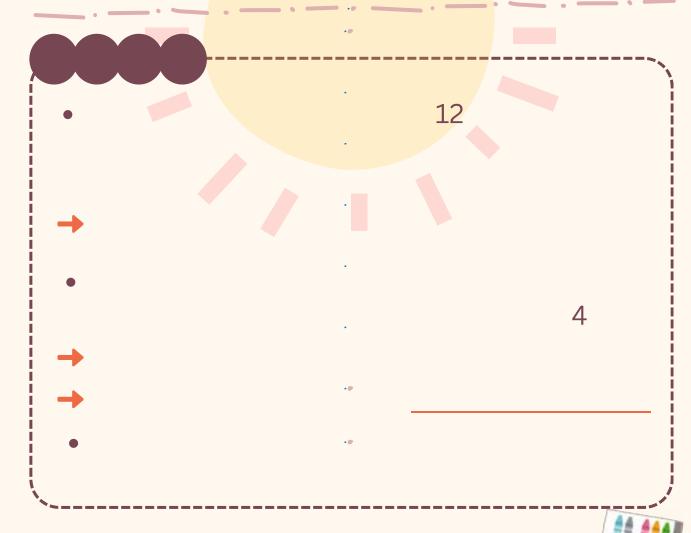


2 哪些職務及財產要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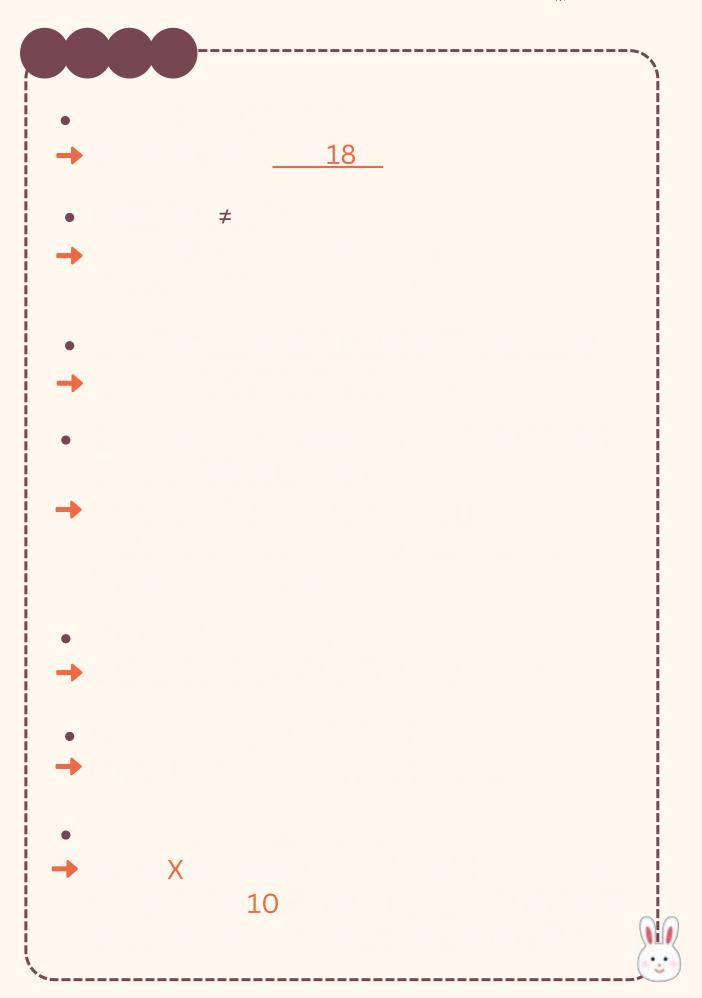


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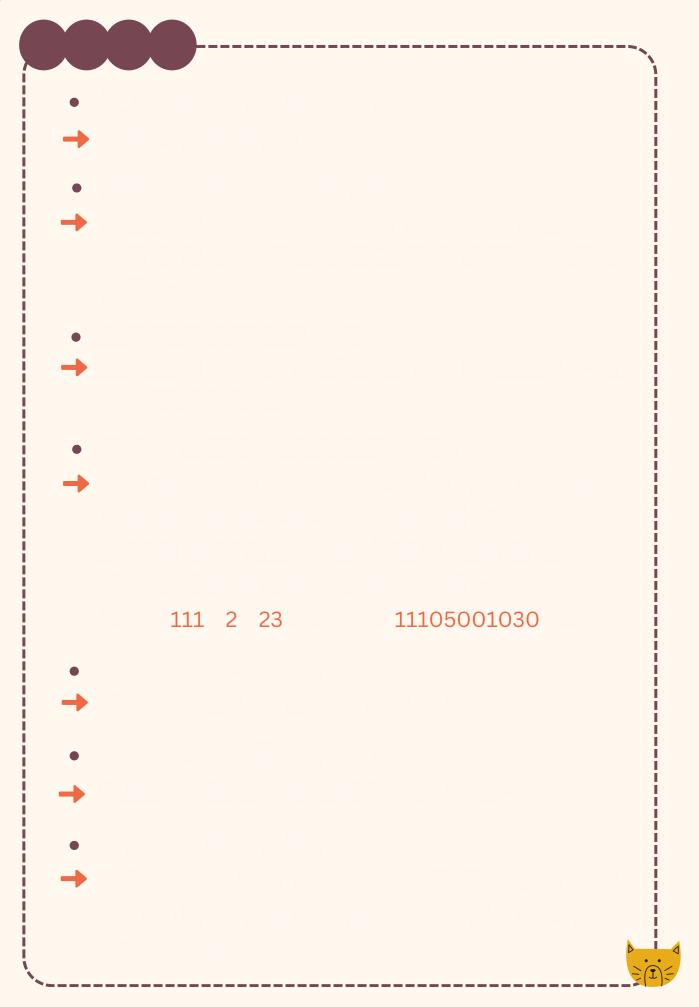
/

1,000









Α 1 2 1 10 102 4 1. 10 Α 1 2. B 1 60 3. C 30 1 4. D 2 10 110 3 3 15 1. 2. A 1 4 500 3. B 1 800 20 300 B 1,000 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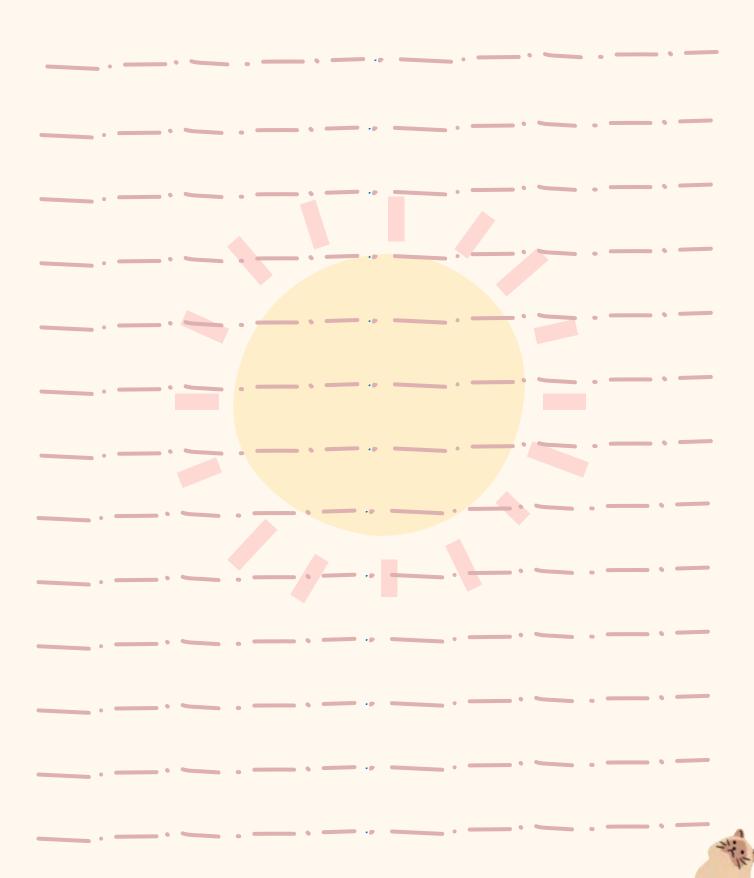


70 1. 30 2. 100 30 1. 2. 200 2 1 100 1. A 80 2. B 20 10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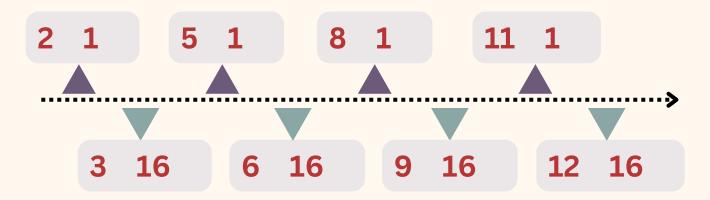


3 财車必備神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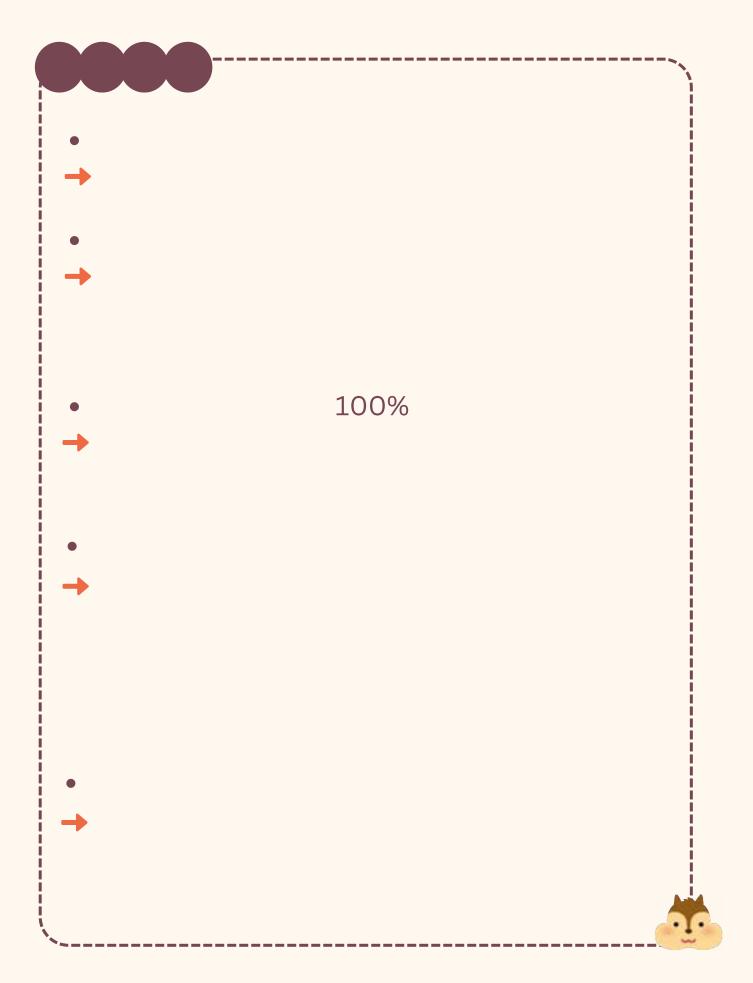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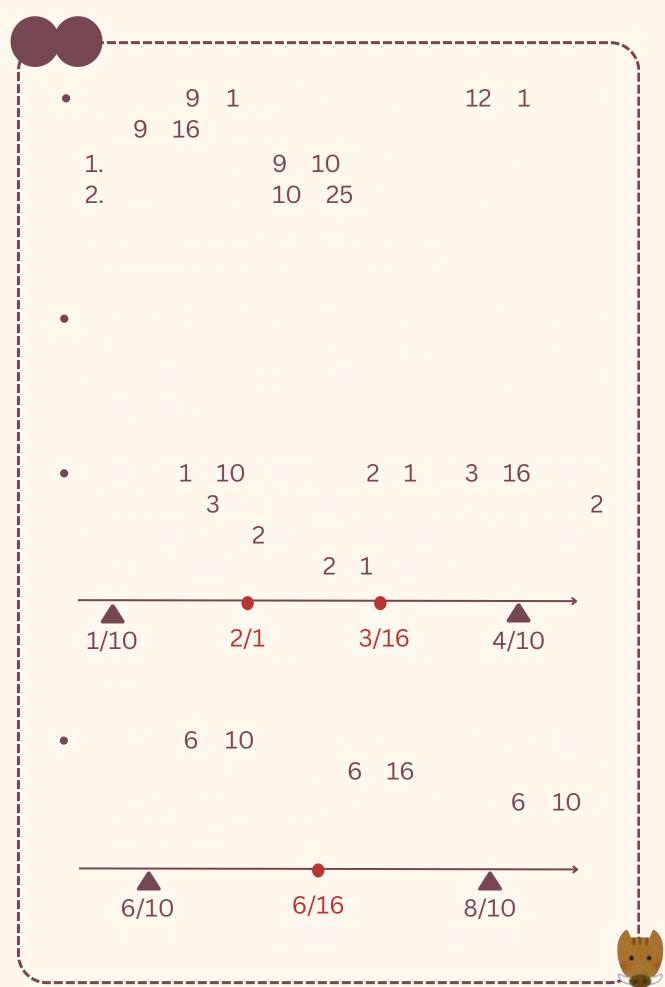
2/1	3/16	5/1	6/16
1/25-	3/10-	4/25-	6/10-
2/2	3/20	5/5	6/20
3/8-	4/25-	6/10-	7/25-
5/1	6/17	8/1	9/16

8/1	9/16	11/1	12/16
7/25-	9/10-	10/1-	12/10-
8/5	9/20	10/20	12/18
9/10-	10/25-	12/5-	1/18-
11/1	12/18	1/22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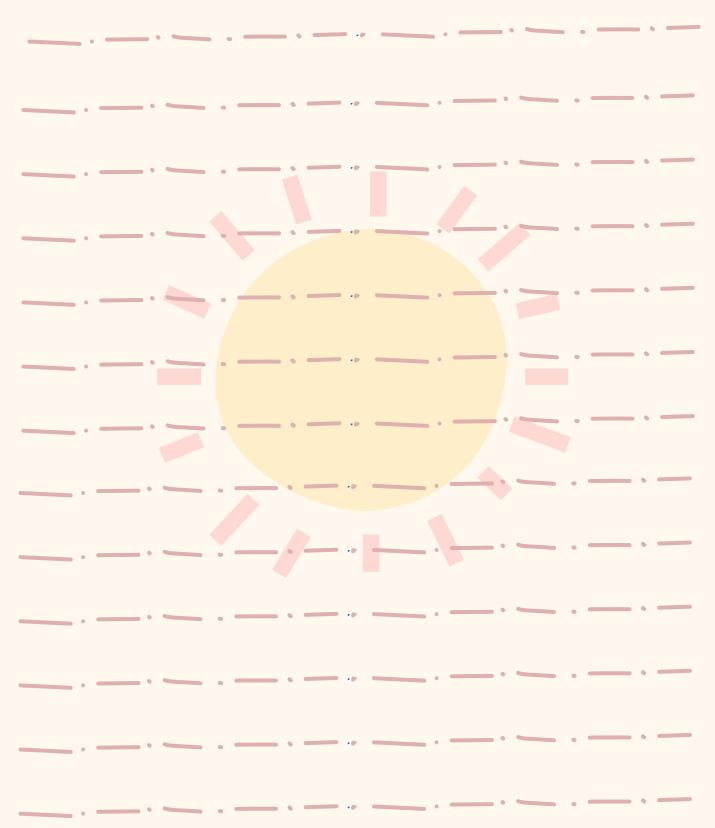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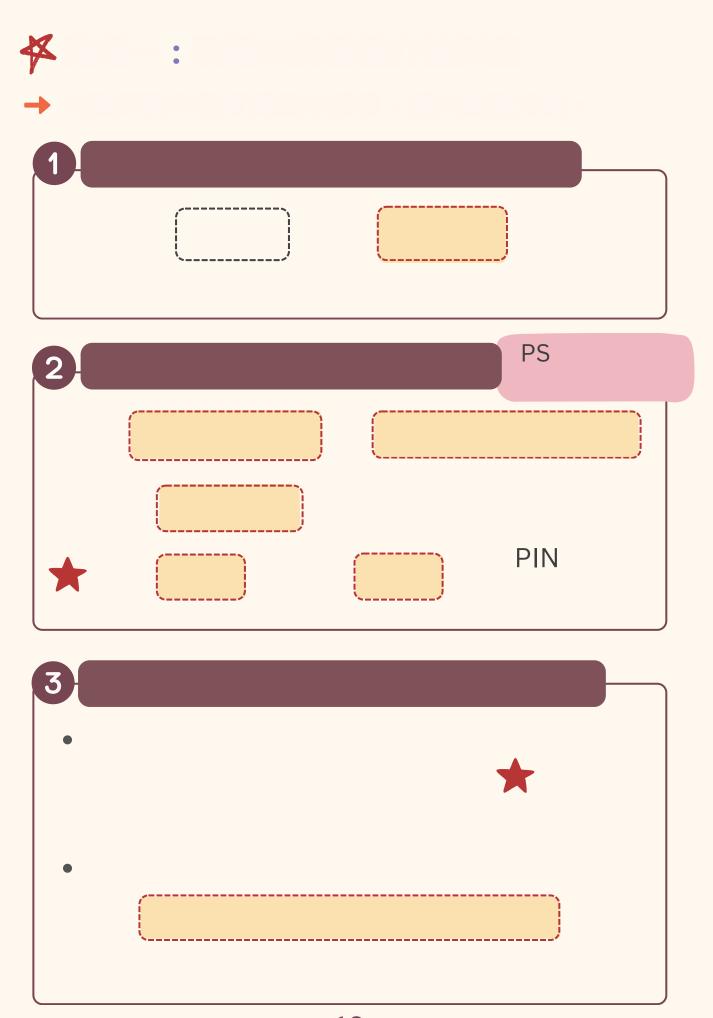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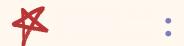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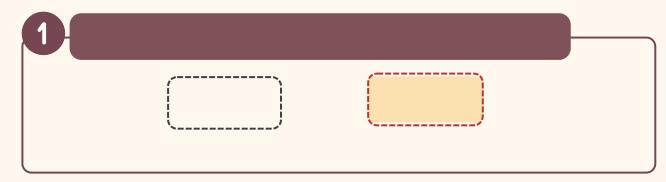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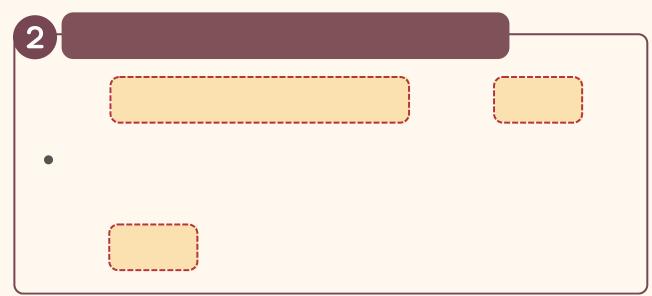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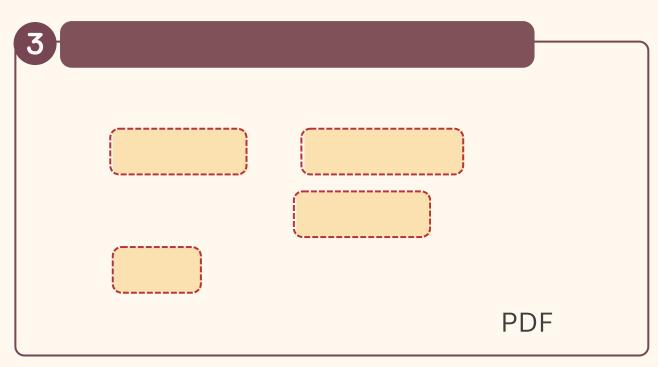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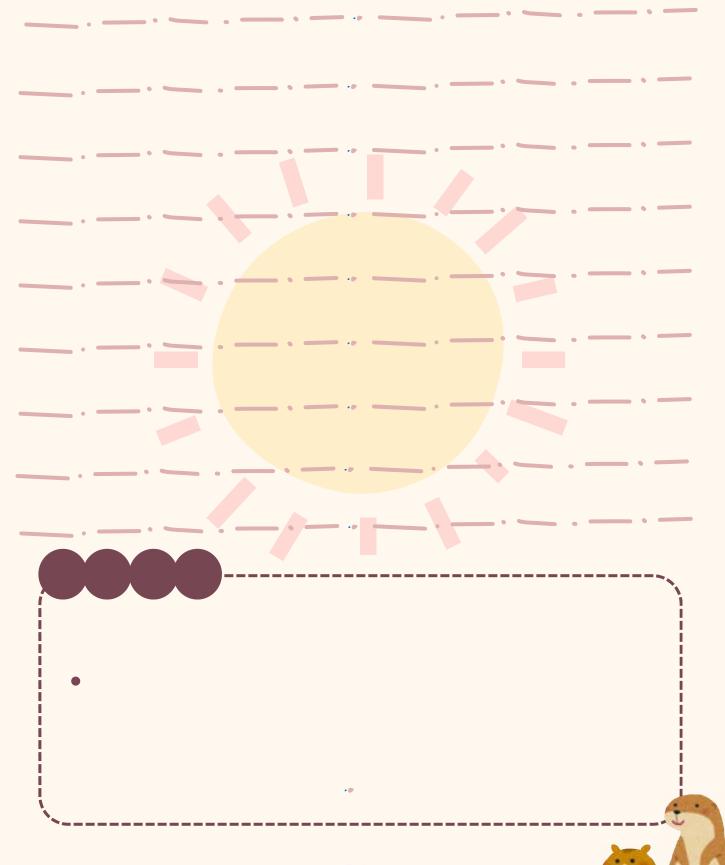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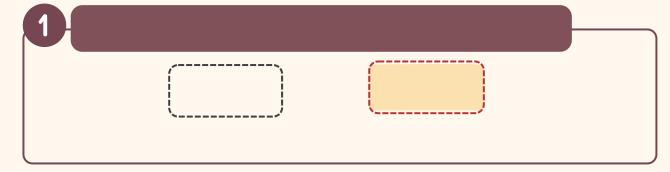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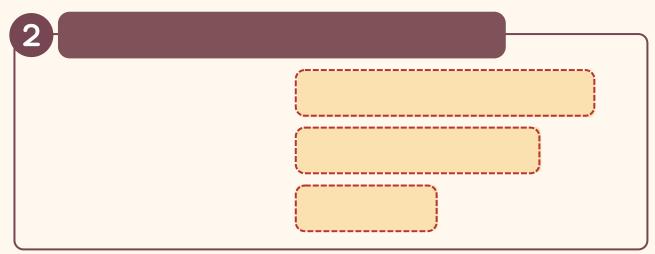
4 如何申報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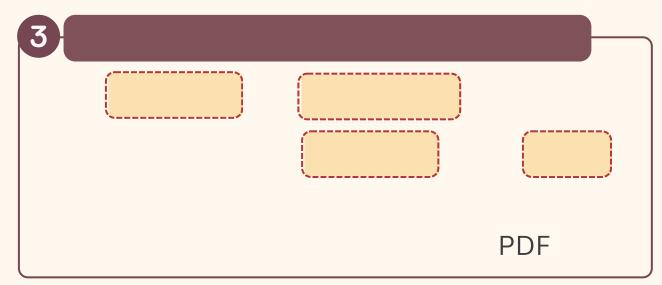


-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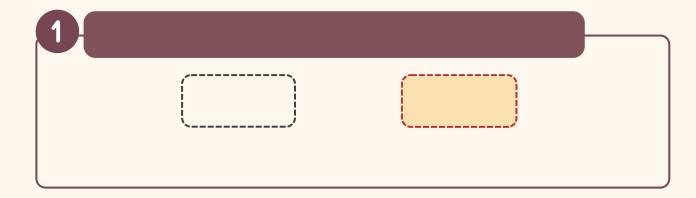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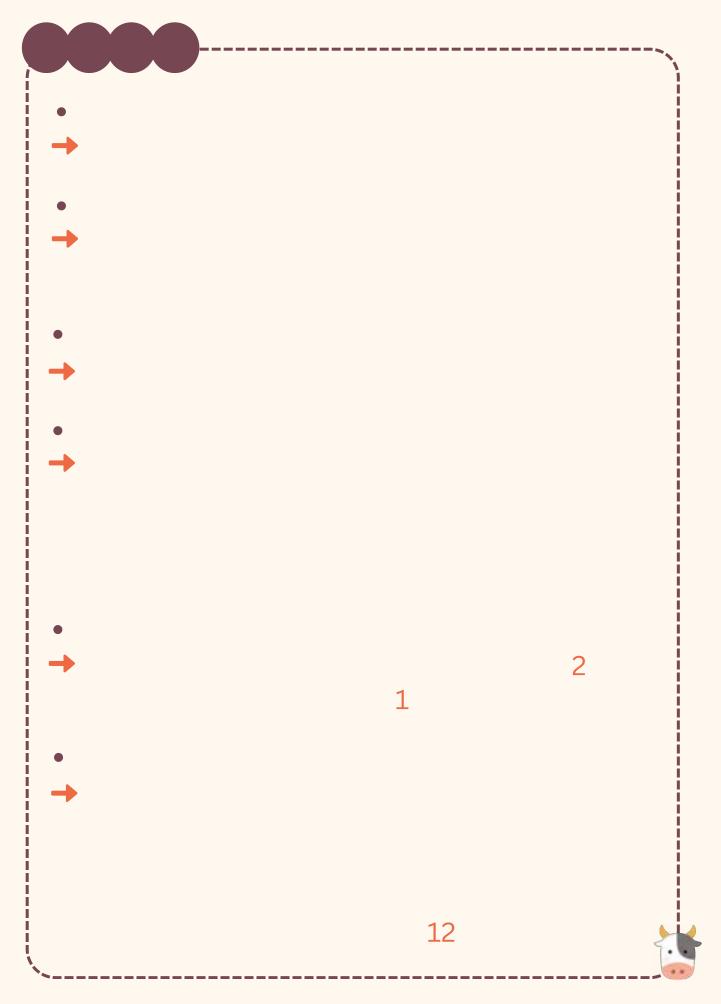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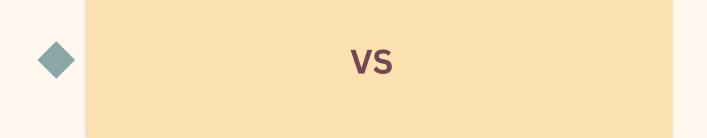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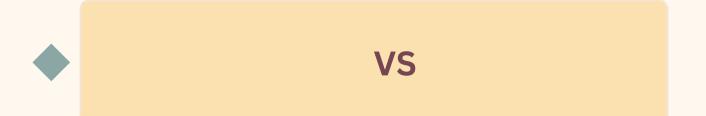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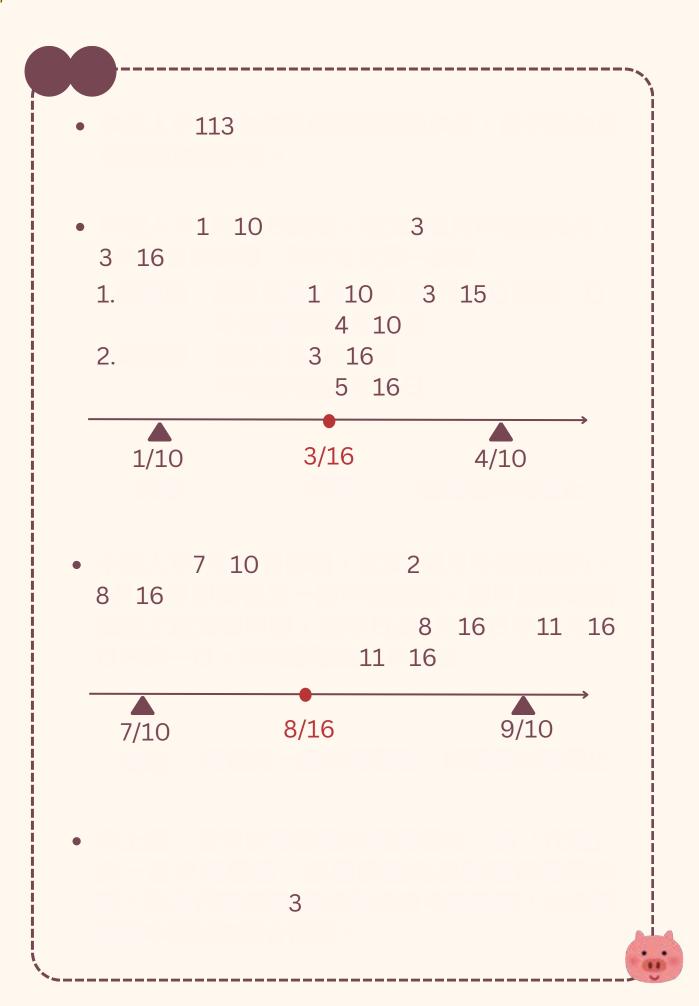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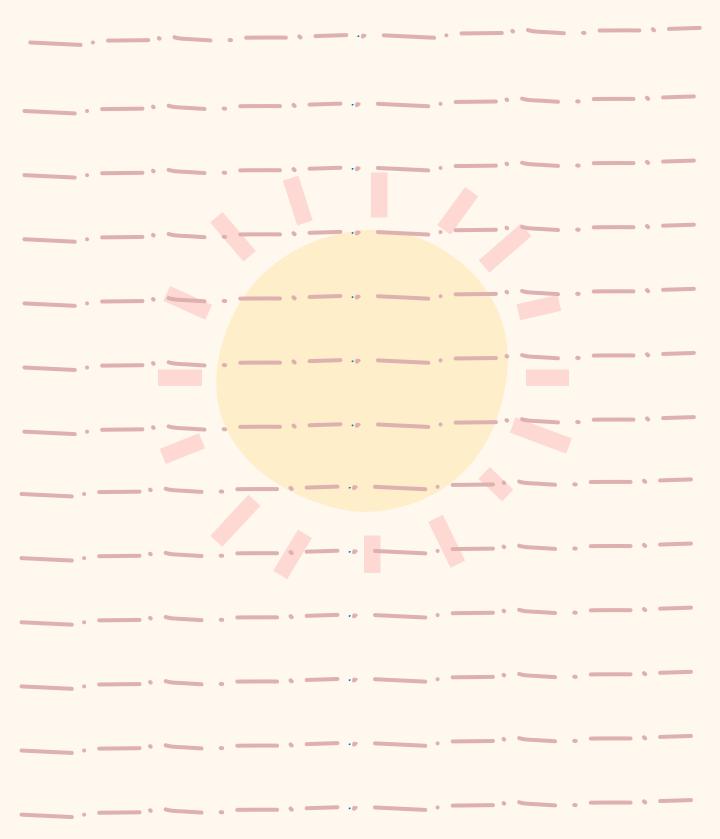
















5 申報常見錯誤情形



•

•



₩.
•
•
•
• 100



松
• 100
1 / /80 20 2 / /80 3 / /356 3 100 3
•
• 100
/ 20



₩.		
•		
•		
•		
1		
•		
•	2	



		K				
• • 1.		2	A 1 2	10	3C 10	80)))
2.	200			125	125	
•		2	00		100	80 20



₩.
•
•
•



仪

□解除代理(兼任) 年申報) * 申報 * 中山路一段161號12樓 * * 或 民 * **卸(離)職** 表 3 申報 2 200 新北市板橋 報 V □代理(兼任)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統一證號 居留證 中 機關 地址 □定期 申報 產 民國070年07月30日 民 □就(到)職 申報 股長 員 報類別 年月日 職稱 出生 4 今 題 民國113年01月16日 處 新北市政府政風 1 (一)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Ш 中報

*

一證號 ******660 證統 四 田 行動電話 雑 宽 * * (02)27****** * 一编號 * * * * 分證統 * * 撪 W * * 9 民身 0 0 號 页 0 2 0 丰 (02)2960-3456 #0000 0 0 W ſŦ, 巷 8 田 070/12/14 112/01/1 生年月 恕 00 H 臺北市大安區 姓名 公 N 丙 配偶 稱謂 4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配偶 及成子未年女

華

9

號

0

井

0

巷

8

恕

8

品

臺北市大安

籍地址

A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 ****-0000 地號	1, 050. 79	240/10000	山	99/05/21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 ****-0001 地號	189	240/10000	曲	99/05/21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段 ****-0005 地號	1,889	150/100000	山	112/03/10	買賣	30,000,000 (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段 ****-0000 地號	12, 000	4/10000	2	110/12/01	繼承	500, 000
總申報筆數:4筆						

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點輸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二)不動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 *****-000建號	75.88(另附屬建物總 面積:19.23)	1/1	山	99/05/21	真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 *****-003建號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196)	1/10000	山	99/05/21	真真	((超過五年))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段 *****-009建號	68.3(另附屬建物總面 1/1 積:18)	1/1	山	112/03/10	間	30,000,000 (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段 *****-000建號	200. 98(另附屬建物總 1/1 面積:14.59)	1/1	2	110/12/01	繼承	200, 000

總申報筆數:4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

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舶

A STATE OF THE STA	AD		00	70	1000	
種類	噸數(長度、管 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 登記(取得)原 間 B	登記(取得)原 因	取得價額
海釣船	60.00	花蓮港	2	109/07/15	買賣	6, 000, 000
總申報筆數:1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 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 市價申報。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33/ TL. 18) nt	20 43/年/年/日/正	
廢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並記(取待)時 間	全記(取件)原 因	取得價額
日產	2, 494	494 ***-81	由	102/11/19	画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1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 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 登記(取得) 取得價額 時間 原因	数:0 筆
型式	總申報筆數:0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 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2,001,000 元)

_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申		2, 000, 000
	日幣	申	5, 000	1,000(匯率:0.2)
	始由却 经 數·9			

總甲報筆數:2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532,082元)

			San Carrier and Ca	555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130073/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储蓄存款	新臺幣	曲		82
0130017/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活儲證券戶	秦	由	7, 000, 000	1,400,000 (匯率:0.2)
0125505/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由		2,000
0123903/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储蓄存款	新臺幣	2		0
0065012/合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2		960, 000
7000000/中華郵政	定期储蓄存款	新臺幣	2		20,000
7000000/中華郵政	定期储蓄存款	新臺幣	2		20,000
7000000/中華郵政	定期储蓄存款	新臺幣	丙		100,000
0127048/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储蓄存款	美元	丙	1,000	30,000 (匯率:30)
總申報筆數:9 筆					

心下 松羊数・3 羊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9,837,850 元)★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80,35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栗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1301/台塑	由	35	10		350
2317/鴻海	2	2,000	10		20,000
2303/聯電	2	1,000	10		10,000
2303/聯電	2	2,000	10		20,000
2002/中綱	2	3,000	10		30, 000
總申報筆數:5筆	e E				

★上市(櫃)股票、與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52,500 元)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越南控-DR	9110	由	凯基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5.05	05 新臺幣	252, 500
6. 独争 辞中 颜	1 後	5	k l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9,500,000 元)

4 56	7. 1.	大子が	74 र 20	票面價額/單位	外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要の	川角へ	文式な貝核神	平心教	淨值	幣別	幣總額
0050/元大台灣50	由	凯基證券股份有	50,000		150 新臺幣	7, 500, 000
		A				
0056/元大高股息	2	凯基證券股份有	50,000		40 新臺幣	2,000,000
		限公司				
總申報筆數:2 筆						

魯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 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5,000 元)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 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額
泰聚亨一DR	2	1,000	5	新臺幣	5,000
极一: 被数 : 一 极					

總甲報 聿敷: 1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 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460,400 元) 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260,000 元) 1.珠寶、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黄 容)
*****	1	申	250, 000
黄金存摺	20公克 甲	由	210,000
鑽戒	1克拉 乙	2	500, 000
黄金條塊	全部 2	2	300, 000
總申報筆數:4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

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 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w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成利雙享還本終身 保險(定期給付型)	00******00V	由	储蓄型壽險	108/01/08~終身	
南山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成利雙享還本終身 保險(定期給付型)	V00*****01	由	储蓄型壽險	108/01/08~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新呵護久久殘廢照護	00*****86	由	储蓄型壽險	101/01/08~151/01/07	
全球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新卓越變額萬能壽 險	V55*****88	2	投資型壽險	095/05/01~143/04/30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天生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81*****0000	2	年金型壽險	107/02/10~167/02/09	

總申報筆數:5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储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 (鏈)結型保險算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 **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 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即保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 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200,4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H	0.08署	0.08顆 MetaMask終包	Jason	個人投資	199, 500
以太幣	H	0.0075署		Jason***@gmail.com	他人贈與	006

總申報筆數:2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 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债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員工持股信託	2	中國信託/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	3,000,000 095/08/20		持股信託
Ma 中 如 な 如 · 1 /	A.				

總申報筆數:1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4,011,305 元)

VIN VIN	THE WATER WAY	(a) 000 (TTO (TT # # #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保單質借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455, 692	455, 692 111/01/19	南山人壽威利雙享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保單質借
授信	Ш	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台 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32號	20, 555, 555 112/02/21	112/02/21	購置不動產
授信	2	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台 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32號	23, 000, 058 109/02/01	109/02/01	週轉金

總申報筆數:3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2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2	00000事務所	台北市大安區00路00號	1, 200, 000 105/06/15	105/06/15	合夥
海中却 经批·1/	佐				

總申報筆數:1

之投資,包括储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資等事業 、海 」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 ★「事業投資

(十三)備註

1. 配偶於112年12月5日購買基隆市中正區00段預售屋1間,面積共約25坪,總價額為新臺幣8,000,000元,預計交屋時間為 116年8月20日

配偶合夥之事務所名下有一部汽車及存款共新臺幣2,000,000元,投資比例為2分之1(2,000,000*0.5=1,000,000) 本人與配偶最近分居,已盡力取得配偶財產資料。
 配偶合夥之事務所名下有一部汽車及存款 共新喜幣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 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 百二十萬元以下罰緩。

申報人: 甲 (簽章) 交件目:113 年 2 月 12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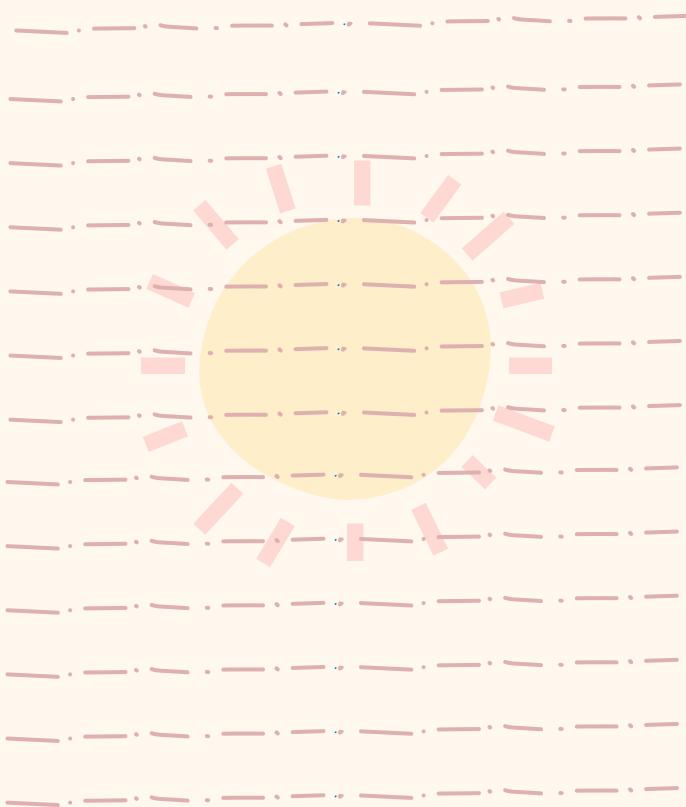




400		12	1
300	15	12	2
6	: 120	1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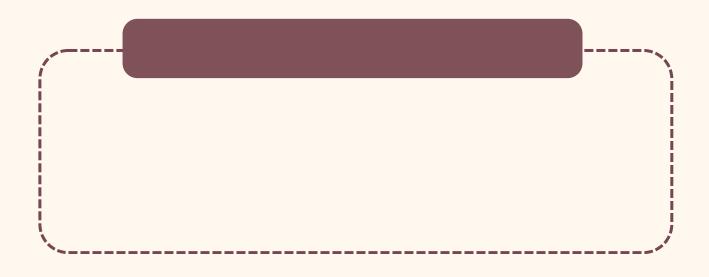
MEMO







6 廊 政規範補充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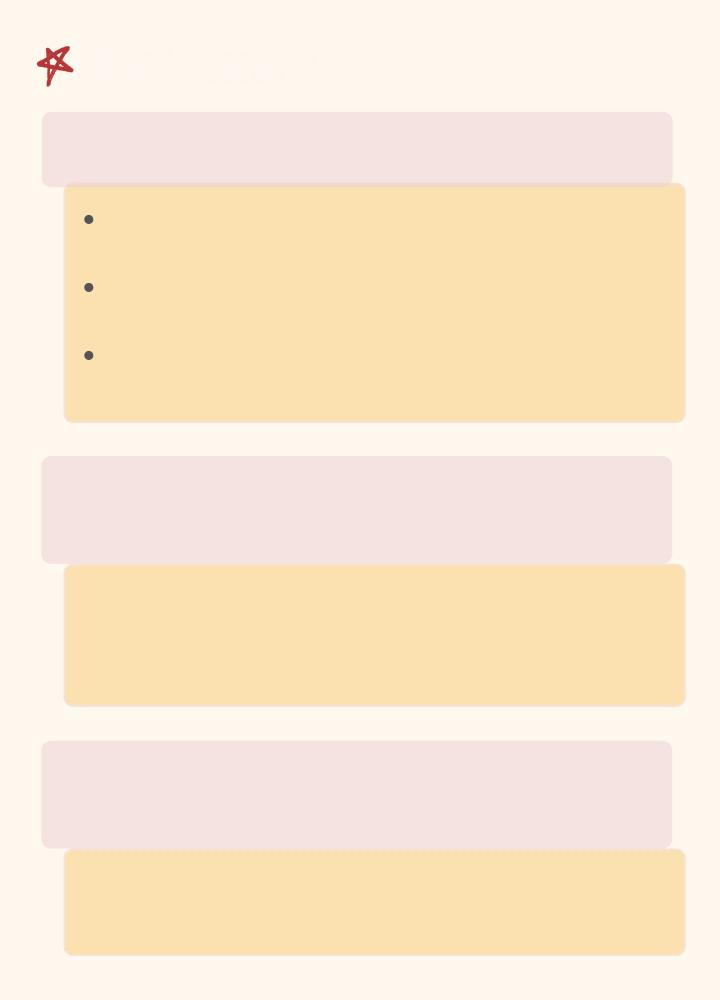


→ 3,000 10,000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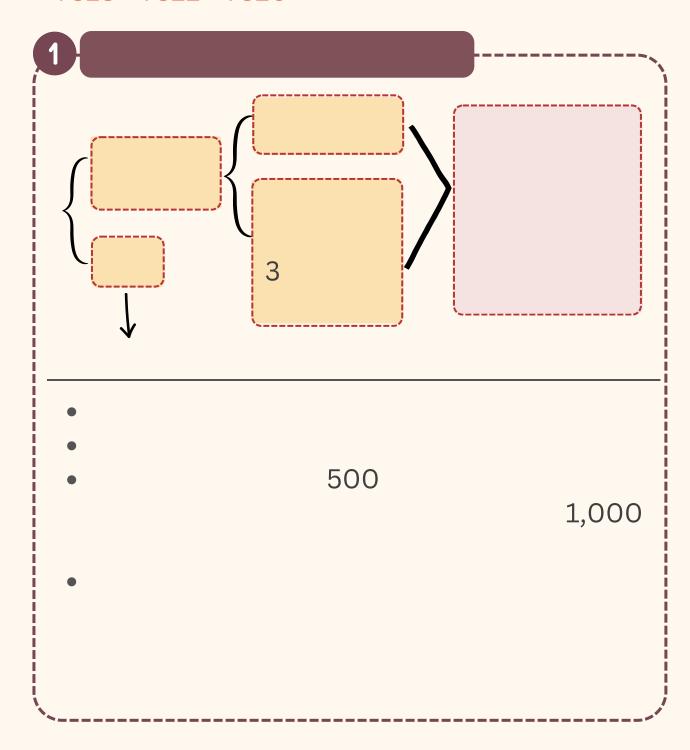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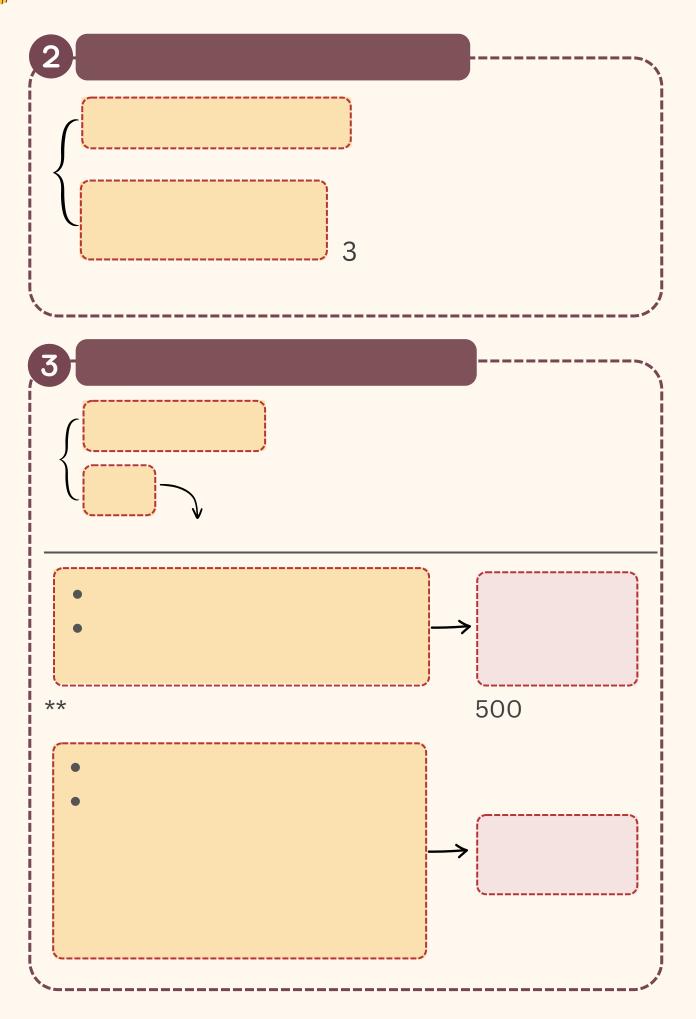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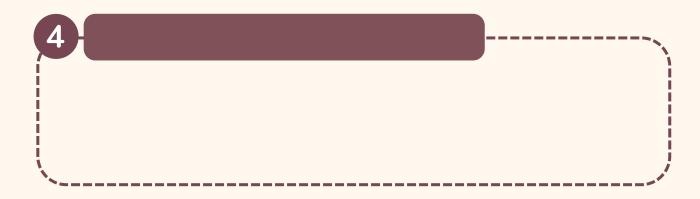
7323 7321 7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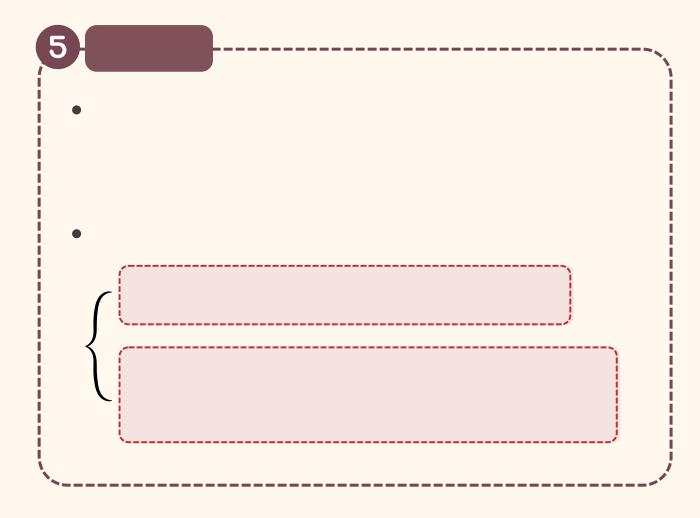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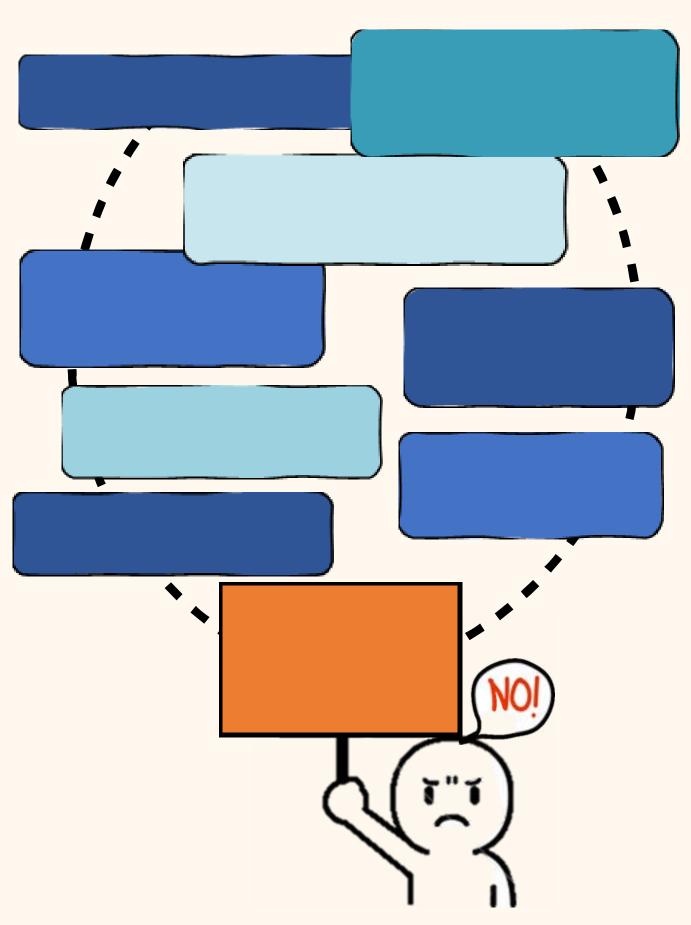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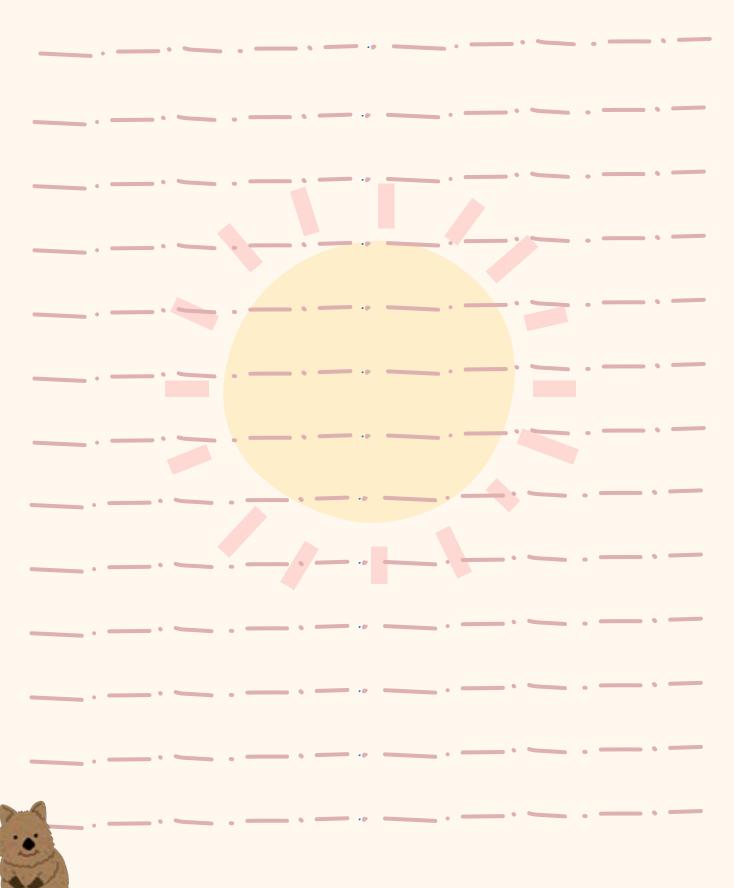
受赠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登錄)表

*	報	人	服務機關(構)	單	職		姓
***		95/2	25 14 15 16 1 1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位	稍		名
			服務機關(構)		職		姓
			放彷榄洲(裤)		後生		名
les .	nert :						聯
相	關	^	CALL CONTRACTOR SOUTH				络
			通訊地址				電
							ts
事件	性	質	□受赠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稅	□演は	講研習評審
			□借貸合會保證	□其他廉政倫理	作件		
			□有				
2500		120	□業務往來關	係 □指揮監督關何	魚 □費用補(漿))助關係	
810.10	、職	230	□正在蔬菜、	進行或已訂立承攬			
	4 10 10	係		1.177 T.			
利害	r IMI		11. 他 因 末 根	間(爆)業務タ油(官、執行或不執行	財禮學有利	成不利夕影!
利害	- 101				定、執行或不執行	,將遭受有利	成不利之影響
利害	- 100		□其他因本根 □無職務利害關係		定、執行或不執行	, 將遭受有利	或不利之影響
			□無職務利害關係		定、執行或不執行	, 將遭受有利	或不利之影
事件	F 1/3	*	□無職務利害關係		定、執行或不執行	,將遭受有利	或不利之影
事件		*	□無職務利害關係		定、執行或不執行	,將遭受有利	或不利之影
事件	F 1/3	*	□無職務利害關係		定、執行或不執行	,將遭受有利	或不利之影
事件概述	上 內	容明	□無職務利害關係		定、執行或不執行	,將遭受有利	或不利之影
事假遊遊	上內記記	容明形	□無職務利害關係		定、執行或不執行	,將遭受有利	或不利之影
事概處與建	上 內 說 情 議 (容明形政	□無職務利害關係		定、執行或不執行	,將遭受有利	成不利之影響
事概處與建	上內記記	容明形政	□無職務利害關係		定、執行或不執行	,將遭受有利	成不利之影響
事概處與建	上 內 說 と 情 (構 填	容明形政	□無職務利害關係		定、執行或不執行 政風機構		J或不利之影 ⁵ ()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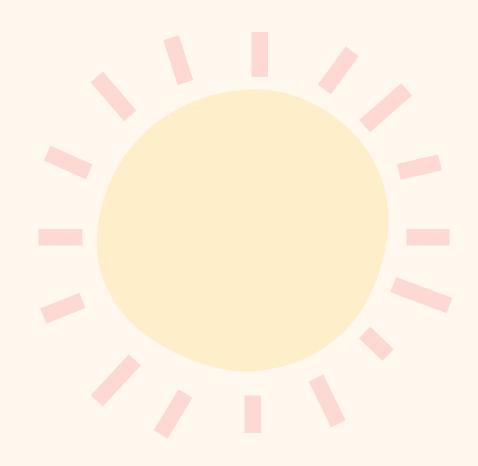
- ※ 本府員工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稅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時,請詳填本表,並簽報 直屬單位生管核章,及知會政風機構,再陳請首長(或其授權者)核閱(示)。
- ※ 相關人係指餽贈財物者、邀宴應酬者、請託關說者等。
- ※ 本表正本由政風機構留存(登錄建檔),並印影本交簽報人存查。
- ※ 未設政風機構者,請簽會協辦政風業務人員或機關(構)首長指定之人員。













113 8

